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260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天河区储备粮仓储设施地块（天河区AT0118、AT0103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等4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天河区储备粮仓储设施地块（天河区AT0118、AT0103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白云区黄边北路地块（AB2603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白云区亭岗片区湖滨地块（AB2404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（AB0904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4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